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2.02.17 (92)秘台廳民二字第 0333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2 月 17 日

要 旨：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當事人徵收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，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執行名義，應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

全文內容：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當事人徵收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，係第一審受訴法院於「訴訟終結」後，依上開規定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「暫免」之審判費用，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「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」之執行名義，而非屬於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之範疇，自應由本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。